




## 範例1/6

- 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固可兼採書面審核與實地抽查，審查旅費向以書面審核為主，實地抽查不經濟亦不可能，故浮報旅費被檢舉，絕不能以業經會計人員審核同意報支而卸責
- 「真實事項未必合法，合法事項未必真實」
  - 涵義即為合法憑證與真實憑證之分際
  - 法律僅規範行為最低標準，會計人員負有內部審核之責，惟不具有司法調查權，故僅負合法憑證之責
  - 報支旅費同仁須負合法與真實之責



## 範例2/6

- 奉准出差，並自行駕駛自用轎車往返
- 依現行旅費報支要點，報支旅費無須檢附火車票存根，報支旅費同仁填寫旅費報告表卻報領自強號火車票價，可否？
- 旅費報告表雖屬合法憑證，惟當事人須負真實性責任



## 範例3/6

- 搭乘朋友便車前往出差地，能否報支交通費？
  -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：「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覈實報支...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，不得報支。」
  - 搭乘朋友便車前往出差地，自不得報支交通費
    - 主計月刊92年9月第573期主計長信箱



## 範例4/6

- 機關所在地鄰近臺北火車站，家住松山火車站附近，搭乘自強號火車赴高雄出差？
  - 僅可報支臺北站至高雄站票價
- 若家住板橋火車站附近？
  - 宜本誠信原則報支交通費
    - 主計月刊94年7月第595期主計長信箱
- 臺北至高雄搭乘自強號火車，高雄至屏東搭乘臺鐵電聯車，交通費報支全程自強號票價？
  - 由報支人負真實性責任



## 範例5/6

- 交通費中除火車票票價外，鐵路局語音訂票及郵局代售火車票所收取之手續費可否一併報支？
- 以電話語音購票，並赴郵局取票，**所付郵局10元手續費**，支應屬**雜費**涵蓋項目，須在雜費中勻支，**不可併票價報支交通費**
  - 主計月刊93年12月第588期主計長信箱



## 範例6/6

- 奉派週一上午在高雄開會，於前一週週五晚上即搭乘高鐵先回高雄，週一會後再搭乘高鐵返回臺北，交通費得否報支？
- 報支人並未報支週五、週六及週日之住宿費或膳雜費，**僅報支週五搭乘高鐵票價**
- 機關並未額外增加經費負擔，除機關另有規定外，出差人員如在**原核定出差之日程及經費範圍內**，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，得在**不重複支領原則**下，核實報支差旅費
  - 主計總處97年5月27日處忠五字第0970002791號書函

資料來源：會計決算處(104)(摘錄楊登伍105年財政部會計人員教育訓練)